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6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425.7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68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汶上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汶上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汉峰与青岛银行汶上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山东汉峰的股东徐州市龙源俊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俊驰”）和龙源俊驰的股东王化建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4.4681%；徐州市龙源俊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5319%
法定代表人	王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NUBD697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想大道以西
注册资本	47,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06.22	45,725.18
	负债总额	22,231.67	17,919.84
	资产净额	27,474.55	27,805.34
	营业收入	10,595.36	27,196.17
	净利润	-333.07	-5,327.11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汶上支行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山东汉峰、龙源俊驰、及王化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董事会认为相关方签订的《反担保协议》能够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5%。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上述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注]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595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	388385120432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55952797210018	使用中
来宾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5888106740	使用中
崇左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县支行	20041101040020593	使用中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801	已注销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7041060000056946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950000000393036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550889900017688681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1800002245	使用中（现金管理）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30088100	使用中（现金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开户账号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永昌支行	19620401040011801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因此原本由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变更为由公司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存放于其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实现收益2.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1	合计	109,000	100,000	198.85	9,000
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1
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
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2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住所由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科技文化中心412室变更为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白鹭洲宾馆B地块3栋，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UH1TF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白鹭洲宾馆B地块3栋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化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并受让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与邹春洋、谢宇良合资设立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口腔”），其中瑞盛生物持股51%、邹春洋持股44%、谢宇良持股5%，为瑞盛生物控股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并受让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5月20日，海利口腔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	江苏海利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KCUC062XG
法定代表人	邹春洋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吾悦广场23幢407号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诊所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股权结构	瑞盛生物51%、邹春洋44%、谢宇良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利口腔已经设立完成，且扬州金铂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常州天宁龙洋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溧阳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溧阳溧城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七家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经全部完成。根据约定，后续海利口腔拟受让瑞盛生物、邹春洋、谢宇良各自持有的上述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相关转让及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1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1@hn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于杰辉先生

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

财务总监：晏助先生

董事会秘书：闫宏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1@hn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雷石兵 杨云迪

电话：022-23150588

邮箱：600751@hn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1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担保诉讼和解的完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2月9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平安信托不得就主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

2023年3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对上述诉讼案件按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

二、和解事项进展

在《和解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平安信托协议约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前，将《和解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合计186,750,000.00元清偿款，以折现后的现值合计179,150,849.04元一次性进行支付；完成后视为公司的全部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平安信托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将179,150,849.04元向平安信托完成支付，公司对平安信托的全部义务已履行完毕，平安信托将向法院办理结案手续。

三、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本次对尚未支付的清偿款按年化折现率3.95%(单利)进行折现，